

IATF 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
施规则

文件编号：AENORC-2019-R03

编写主责部门：总经办

版次	修订章节及主要修订内容概述	首次/修订生效日期	审核/核准
1/0	制定	2019.04.15	总经办
2/0	换版	2024.12.31	总经办
2/1	根据实际操作情况修正认证流程要求	2025.5.26	总经办
评审部门		使用部门	
审核部，合同评审部，技委会，客服部		审核部，合同评审部，技委会， 客服部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安诺尔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ENOR”)和申请获证的组织按照 IATF 16949 《汽车生产件及相关服务件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技术规范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是针对从事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从事 IATF 16949 认证活动的人员需遵守本规则。

2、管理要求

2.1 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及其他相关系列标准要求。

2.2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认证和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以符合公正性要求。

2.3 提供的管理体系认证可结合其他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

3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3.1 审核人员需取得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以及国际汽车特别工作组(以下简称“IATF”)颁发的 IATF 审核员注册资格。其他认证人员应经评价确认满足 AENOR 人员能力的要求。

3.2 如认证规则、认证方案制定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同时为审核员时，对其审核员资格的评价可替代其认证管理人员的能力评价。

3.3 认证人员将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认证规则，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认证依据

《IATF 16949 汽车认证方案—获得并保持 IATF 的认可规则》

5 初次认证程序

5.1 受理申请

5.1.1 申请组织至少应提交以下资料：

（1）认证申请书。

- (2) 管理手册。
- (3) 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的复印件。
- (4) 行政许可文件证明文件（适用时）。
- (5) 其他需要的文件。

5.1.2 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

AENOR 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确认：

- (1) 申请资料齐全。
- (2) 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 **IATF** 认可规则和法律法規的规定。
- (3) 申请组织没有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5.1.3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5.1.4 对符合要求的，可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5.1.5 应保存认证申请的确认记录。

5.2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AENOR** 将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

5.3 审核组、审核策划和审核计划

5.3.1 审核时间

AENOR 确定完成对组织 **IATF** 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和有效审核所需的审核时间。

“审核时间”应理解为包括“审核人日”+“额外审核时间”。

“审核人日”应符合表 1 中所列的最少审核人日。休息和客户场所之间的旅行时间应排除在“审核人日”之外。

注：在 **AENOR** 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审核人日可能超过表 1 中定义的最少审核人日，以确保有效的审核和充分的抽样。

“额外审核时间”不计入表 1 定义的最少审核人日（如，验证先前一般不符合、翻译时间、技术专家时间、重大变更调查、**IATF OEM** 质量和交付绩效问题调查、范围扩展影响、搬迁影响等）。

在确定审核人日时，**AENOR** 将考虑以下各点：

a) 第 1 阶段准备评估的审核人日为 1.5 人日（注：在 AENOR 认为适当的情况下，第 1 阶段准备评估的审核人日可能为 2 人日、2.5 人日或 3 人日）。

b) 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转移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由表 1 确定。（注：第 1 阶段准备评估不包括在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内）。

c) 最少审核人日的确定应基于组织，包括制造现场（包括其扩展制造现场）的员工总数，以及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相关员工人数。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员工应分配到制造现场。

d) 当员工人数增加，应重新计算最少审核人日。如果最少审核人日增加，则应将这一变化应用于当前审核的审核时间。

e) 唯一允许减少的审核人日的情形如下：

1) 对于一个制造现场，如果组织能够有证据证明其没有产品设计职责，则最少审核人日可减少百分之十五（15%）。

2) 从 ISO 9001（现有的 ISO9001 认证应由 AENOR 认证）升级到 IATF 16949，且认证范围没有扩大，则第二阶段认证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可减少百分之三十（30%）。

3) 对于集团方案的应用最少审核人日可减少百分之十五（15%）。

4) 对于从 IATF16949 符合证明函升级到 IATF16949 认证，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可减少百分之三十（30%）（如适用）。

5) 申请新的符合证明函时，不要求进行第 1 阶段准备评估，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可减少百分之三十（30%）。

6) 对于先前的 AENOR IATF16949 证书撤销（证书撤销不是因为不符合项未关闭的原因）、注销或到期后不超过十二（12）个月的初次认证审核，不需要第 1 阶段准备评估，并且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可以等同于再认证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

将上述 1) -6) 的减少合并计算，则审核人日减少的上限为百分之三十（30%）。

f) 计算审核人日时，在应用所有允许的减少后，应将结果圆整到最近的半天。

g) 在应用所有允许的减少和圆整后，制造现场的审核人日不应少于一个半（1.5）审核人日。

h) 如果制造现场的一部分专门用于汽车，则在满足以下条件情况下，该部分员工人数可用于确定最少审核人日（“减少审核人日的申请”由 AENOR 根据以下准则进行内部批准）：

1) 汽车制造车间与非汽车制造有物理隔离；

2) 在汽车制造车间中工作的人员主要致力于在汽车制造车间中工作，而非汽车生产的人员不在汽车制造车间中工作；

3) 支持活动员工人数至少应采用相同的员工比例。

i) 如果指定一（1）名以上的审核员进行审核，每名审核员应至少执行一（1）个审核人日，不包括“额外审核时间”。

j) 最多可将百分之十五（15%）的审核人日分配给审核报告，其中包括分配给可选的每日总结/汇报会议，以及在 IATF 审核报告应用（IATF CARA）中编写审核报告草稿的时间。

k) 如果审核员或受审核人员不能流利地使用即将执行审核的语言，则应使用翻译。至少百分之二十（20%）的“额外审核时间”应分配给使用翻译的客户过程的审核。

l) 一（1）个“审核人日”等于八（8）小时。半（0.5）个“审核人日”相当于四（4）小时。

注：一个“审核人日”可在日历日之间分配。

m) 在每个日历日，每位审核员的审核时间（即“审核人日”+“额外审核时间”）不应超过十（10）小时。

n) 分配给审核制造车间和班次的最少时间不应少于最少审核人日的百分之三十（30%）。

o) 如果需要对一般不符合的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进行验证，则

不符合项个数	额外审核时间
1-4 个	2 小时
5-8 个	4 小时
9 个及以上	0.5 小时*不符合个数

p) 如果认证范围发生变化，应增加“额外审核时间”

q) 依据审核策划信息中提交的 IATF OEM 记分卡和/或首次会议上评审的当前 IATF OEM 记分卡，当受审核客户场所不满足规定 IATF OEM 质量和/或交付目标时，认证机构应根据表 2 中的规定在当前审核计划中增加“额外审核时间”。“额外审核时间”应用于验证与未达到的 IATF OEM 质量和/或交付目标相关的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以及类似过程和/或产品相关风险。唯一例外的是，如果客户能够提供针对质量和/或交付绩效问题实施的系统性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证据，在这种情况下，不用增加。如果无法在当前审核计划中增加额外时间，AENOR 应在审核结束会议日期后六十（60）个日历日内执行特殊审核。

注 1：如果受审核的组织是 IATF OEM，则此要求不适用。

注 2：在集团方案中，审核人日的增加仅适用于未达到 IATF OEM 质量和/或交付目标的客户场所。

5.3.2 审核组

5.3.2.1 根据 IATF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将承担审核责任。

5.3.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3.2.3 审核组可以有观察员，观察学习审核员的审核工作，不参加对申请组织的审核活动，不计入审核时间。

5.3.2.4 审核员轮换和连续性

5.3.2.4.1 对于初次认证（第 1 阶段准备评估和第 2 阶段认证审核）和转移审核，AENOR 将指派先前没有审核过客户场所的审核组成员。

5.3.2.4.2 对于每次再认证审核，AENOR 将指派一个新的审核组。上一个三（3）年审核周期的审核员可被任命为审核组成员，但不应被指派为审核组组长，以确保有效过渡到新的审核组，但不参与当前审核周期的监督审核。

5.3.2.4.3 从当前审核周期的初次认证、再认证或转移审核中指派一名审核组成员参与审核周期内进行的监督审核，包括任何特殊审核。

5.3.2.4.4 对于与绩效投诉有关的特殊审核，AENOR 将可能任命一名不属于当前审核周期的审核员。该审核员不被视为当前审核周期审核组的一部分

5.3.2.4.5 对于认证撤销后的特殊审核，AENOR 将从上一个审核周期或即将到来的三（3）年审核周期中指派一个审核组。

5.3.2.4.6 如果审核员变更是由于以下情况造成的，AENOR 将不需要 IATF 监督办公室的批准：终止与认证机构的雇佣关系/合同、失去 AENOR 的担保、审核员资格在 IATF ADP 和 IATF 数据库中停用、个人问题（如医疗状况、育儿假等），或者不可抗力。

5.3.3 审核策划

5.3.3.1 审核策划应在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转移审核开始前完成。

5.3.3.2 每个制造现场，都应每次审核制定专门的审核策划。扩展制造现场应包括在主制造现场的审核策划中。

5.3.3.3 如果在特殊情况下，出于保密考虑，组织未在审核开始日期之前提交管理评审记录，AENOR 将在增加至少两（2）个小时额外审核时间，以便在首次会议开始前在现场评审管理评审记录。

5.3.4 审核计划

5.3.4.1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将书面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涉及的场所、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第 1 阶段准备评估不要求正式的审核计划）

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会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5.3.4.2 通常情况下，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将在组织申请的场所现场进行。（支持场所需按照 12.1，12.2 的要求执行）

5.3.4.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将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5.4 实施审核

5.4.1 审核组将全员完成审核计划的全部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会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技术专家和观察员除外）。

5.4.2 审核组将会同申请组织按照审核计划召开首、末次会议。

5.4.3 审核过程及环节

5.4.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不需安排第 1 阶段准备评估的情形见 5.3.1 e) 6)）

5.4.3.2 第 1 阶段准备评估，应关注：

(1) 组织的 **IATF16949** 认证资格、适用的认证结构、认证范围、审核场所的员工人数，以及客户的文件化质量管理体系，以确认所需文件化信息已到位并符合 **IATF16949** 标准的要求。

(2) 任何可能阻止组织进入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的违反 **IATF** 规则的行为。

(3) 充分理解车间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合理保证其满足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第 1 阶段准备评估中和申请过程中收集的其他信息。

5.4.3.3 第一阶段准备评估的报告将在技术评审后发送组织。

5.4.3.4 第一阶段准备评估和第二阶段审核需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第一阶段准备评估和第二阶段审核之间的时间间隔至少为二十个日历天，最长不能超过九十个日历天。

5.4.3.5 第二阶段审核需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

5.4.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 **AENOR** 报告。

(1) 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申请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满足 **IATF16949** 技术规范的要求。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5 审核报告

5.5.1 审核组在编写审核报告草案和最终报告以及向客户发布不符合时，应使用 **IATF** 通用审核报告应用（**IATF CARA**）。

IATF CARA 审核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及审核类型。

(2) 审核的申请组织认证范围和员工人数。

(3)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任何所使用的技术专家（适用时）。

(4)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天数。

(5) 审核的过程和每个受审核过程的绩效完成情况。

(6) 不符合项的表述。

(7)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5.5.2 二阶段审核报告将在技术评审后发送给申请组织。

5.5.3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AENOR 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

5.6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审核组应对组织所采取的纠正情况进行验证。一般不符合项的具体实施的有效性，可结合下次审核进行现场验证。严重不符合项的具体实施的有效性，需通过特殊审核进行现场验证（特殊审核时可同时验证一般不符合项）。

5.7 认证决定

5.7.1 第 2 阶段认证、监督、再认证、转移审核需进行技术评审，并做出认证决定（第 1 阶段准备评估应进行技术评审）。

5.7.2 为验证严重和/或一般不符合的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而执行的特殊审核，其审核结果应作为所执行审核的认证决定的一部分。

5.7.3 认证决定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5.7.4 AENOR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6 监督审核程序

6.1 IATF16949 监督审核的频次如下。

	12 个月
Number of audits per 3-year cycle 每 3 年周期的审核次数	2
Allowable timing 允许的时间选择	-3 个月/ +3 个月

6.2 作为最低要求，最迟需在初次认证的第二阶段审核/再认证审核/转移审核末次会议后的十五个月/二十七个月内应进行第一次/第二次监督审核。

6.3 应按 5.3.2 条的要求组成审核组。监督审核时间应符合 5.3.1 条的要求。

6.4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将按 8.3 条处理。

6.5 监督审核应涵盖获证组织整个质量管理体系在两（2）年监督周期内满足与认证范围一致的所有适用要求

6.6 AENOR 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认证决定。（应符合 5.7.1，5.7.2，5.7.3 条的要求）

6.7 AENOR 在认证决定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7 再认证（转移审核）程序

7.1 初次认证的第二阶段审核/再认证审核/转移审核末次会议后三十六个月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

7.2 应按 5.3.2 条的要求组成审核组。审核时间应符合 5.3.1 条的要求。

7.3 认证审核涵盖客户整个质量管理体系满足与认证范围一致的所有适用 IATF16949 要求，被视为全体系审核。

7.4 AENOR 根据再认证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认证决定。（应符合 5.7.1, 5.7.2, 5.7.3 条的要求）。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5 AENOR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8 暂停、注销、撤销、恢复认证证书

8.1 暂停证书

8.1.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AENOR 将暂停其认证证书，并在 AENOR 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

- （1）收到 IATF OEM 特殊状态的通知。
- （2）收到 IATF OEM 有关获证组织的不良业绩抱怨。
- （3）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中，审核组开出重大不符合事项。
- （4）终止监督审核。
- （5）获证组织所有权重大变更或满足认证要求的产品停止生产而自愿提出暂停要求。
- （6）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8.1.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127 个日历日。

8.1.3 暂停认证证书将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认监委。

8.2 注销证书

当获证组织自动要求中止认证合同，AENOR 将做出注销认证证书的决定。AENOR 将

在做出决定后最多七（7）个日历日内通知获证组织，并在 **AENOR** 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

注销认证证书将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认监委。

8.3 撤销证书

8.3.1 AENOR 将在暂停开始之日后和证书到期日之前最多一百二十（120）个日历日内决定是否撤销证书。并在做出决定后最多七（7）个日历日内通知获证组织，并在 **AENOR** 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AENOR** 将在做出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 （1）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
- （2）没有按照 6.2 条按时接受监督审核。
- （3）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8.3.2 撤销认证证书决定后，应通知客户不得使用证书和标志；

8.3.3 撤销认证证书将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认监委。

8.4 证书的恢复

8.4.1 AENOR 将在暂停开始之日后和证书到期日之前最多一百二十（120）个日历日内决定是否恢复认证。**AENOR** 将在做出决定后最多七（7）个日历日内通知获证组织，并在 **AENOR** 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

8.4.2 恢复认证证书将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认监委。

9 认证证书要求

9.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1）获证组织名称和地址。
- （2）IATF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业务范围。
- （3）IATF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 技术规范的表述。
- （4）**AENOR** 名称和证书编号。
- （5）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 （6）相关的 IATF 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
- （7）在首页列出被认证的制造现场名称、其完整地址，以及在完整地址下方的 IATF 唯一现场识别码（USI）

(8) 在证书第一页列出主制造现场，随后列出每个扩展制造现场的名称和完整地址，以及每个扩展制造现场完整地址下方的 USI。如果证书第一页没有列出扩展制造现场，认证机构应将其记录在证书附录中，并在证书第一页进行交叉引用（如有）

(9) 在附录中列出向受审核制造现场提供支持的远程支持场所的清单、无论审核远程支持场所的认证机构是哪一家。该清单应包括每个远程支持场所的名称、完整地址、完整地址下方的 USI 以及为制造现场提供的支持功能。（如有）

(10) 允许的认证范围删除

(11) 包括证书的最新修订日期和附录（如有）

9.2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10 符合性证明函

10.1 符合证明函的目的是确认组织已实施满足 IATF16949 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但它仅适用于因以下原因而无法获得 IATF16949 认证的制造现场：

该现场制造非汽车产品，并且该现场能够证明其在要求 IATF16949 认证的汽车顾客的有效投标名单上，或者该现场制造汽车产品，但尚未积累十二（12）个月的汽车相关内部或外部绩效数据。

10.2 符合性证明的初次认证审核天数参照 5.3.1 条的要求。并按 5.3.2 条的要求组成审核组。

10.3 AENOR 根据初次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认证决定。（应符合 5.7.1，5.7.2，5.7.3 条的要求）

10.4 符合性证明有效期为一年。

10.5 符合性证明包含以下信息

1) AENOR 符合证明函编号

2) IATF 符合证明函编号

3) 制造现场和任何扩展制造现场的完整地址和 USI

4) 向受审核制造现场提供支持的远程支持场所清单，无论审核远程支持场所的认证机构是哪一家。该清单应包括每个远程支持场所的名称、完整地址、USI 以及为制造现场提供的支持功能

5) 允许的认证范围删除

6) IATF 标识与认证机构标识同样显著

7) 除上述 6)条允许使用的标识外，不应使用其他标识。

10.6 AENOR 在符合性证明颁发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10.7 符合性证明到期前，可按照 IATF 认证规则要求申请认证证书或另一张符合性证明。

11 搬迁

11.1 获证组织应将搬迁的信息通知 AENOR。

11.2 要求初次审核的搬迁场景

当新场所：

a) 不是 IATF16949 认证的制造现场或现有 IATF16949 认证的一部分（即扩展制造现场或独立远程支持场所），但是将成为制造现场或独立远程支持场所

注：如果制造活动从 IATF 认证的制造现场转移到非 IATF 认证的场所，则不要求符合证明函。

b) 是一个独立远程支持场所，但是将成为一个制造现场

c) 是一个扩展制造现场，但是将成为一个制造现场或一个独立远程支持场所。

11.3 初次认证的第二阶段审核/再认证审核/转移审核末次会议后的搬迁，其初次审核应根据客户搬迁完成后的实际情况进行，最迟不超过十五个月。第一次监督后的搬迁，其初次审核应根据客户搬迁完成后的实际情况进行，最迟不超过二十七个月。第二次监督后的搬迁，其初次审核应根据客户搬迁完成后的实际情况进行，最迟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11.4 应按 5.3.2 条的要求组成审核组。审核时间应符合 5.3.1 条的要求。

11.5 AENOR 根据初次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认证决定。（应符合 5.7.1，5.7.2，5.7.3 条的要求）

11.6 AENOR 在证书颁发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11.7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审核的，将按 8.3 条处理。

11.8 其他搬迁场景

对于不要求初次审核的搬迁场景，AENOR 将在新场所和/或适用的原场所执行特殊审核或在下一次审核中增加额外的审核时间。

12 支持场所审核

12.1 对支持功能的审核方案要求

产品设计功能应在初次第 2 阶段审核，每次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和转移审核中审核。所有其他支持功能应在初次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周期内至少再进行一次、和再认证审核、转移审核中审核。

12.2 如果在受支持的制造现场开始审核之前满足以下条件，则无需进行支持场所的现场审核。

- a) IATF 审核由 AENOR 或另一家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执行
- b) 最新版的审核计划和最终审核报告
- c) 所提供的信息符合要求

13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转换认证证书的申请必须经过 CCAA 和 IATF 的批准。

14 受理组织的申投诉

申请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提出申诉，应及时进行处理，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通知到申请组织。

15 认证记录的管理

记录可以用纸质或电子文档的方式加以保存。

16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当 IATF16949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和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结合实施时，应同时遵照本规则要求以及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要求。

表 1 初次认证第 2 阶段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最少审核人日

初次第2阶段审核		监督审核	再认证审核	
受审核实体： 员工人数	第 2 阶段现场审 核的最少审核 人日	年度监督审核最少 审核人日圆整前	受审核实体： 员工人数	再认证审核最少 审核人日
1 ~ 11	2.5	1.25	1 ~ 14	2.0
12 ~ 18	3.0	1.5	15 ~ 28	2.5
19 ~ 27	3.5	1.75	29 ~ 49	3.0
28 ~ 39	4.0	2.0	50 ~ 80	3.5
40 ~ 54	4.5	2.25	81 ~ 122	4.0
55 ~ 71	5.0	2.5	123 ~ 176	4.5
72 ~ 93	5.5	2.75	177 ~ 246	5.0
94 ~ 117	6.0	3.0	247 ~ 332	5.5
118 ~ 146	6.5	3.25	333 ~ 436	6.0
147 ~ 179	7.0	3.5	437 ~ 562	6.5
180 ~ 216	7.5	3.75	563 ~ 710	7.0
217 ~ 257	8.0	4.0	711 ~ 883	7.5
258 ~ 304	8.5	4.25	884 ~ 1082	8.0
305 ~ 348	9.0	4.5	1083 ~ 1310	8.5
349 ~ 422	9.5	4.75	1311 ~ 1569	9.0
423 ~ 507	10.0	5.0	1570 ~ 1860	9.5
508 ~ 602	10.5	5.25	1861 ~ 2187	10.0
603 ~ 711	11.0	5.5	2188 ~ 2551	10.5
712 ~ 832	11.5	5.75	2552 ~ 2953	11.0
833 ~ 968	12.0	6.0	2954 ~ 3398	11.5
969 ~ 1119	12.5	6.25	3399 ~ 3886	12.0
1120 ~ 1286	13.0	6.5	3887 ~ 4419	12.5
1287 ~ 1470	13.5	6.75	4420 ~ 5001	13.0
1471 ~ 1673	14.0	7.0	5002 ~ 5632	13.5
1674 ~ 1895	14.5	7.25	5633 ~ 6317	14.0
1896 ~ 2138	15.0	7.5	6318 ~ 7057	14.5
2139 ~ 2402	15.5	7.75	7058 +	15.0
2403 ~ 2688	16.0	8.0		
2689 ~ 2999	16.5	8.25		
3000 ~ 3334	17.0	8.5		
3335 ~ 3695	17.5	8.75		
3696 ~ 4084	18.0	9.0		
4085 ~ 4502	18.5	9.25		
4503 ~ 4949	19.0	9.5		
4950 ~ 5427	19.5	9.75		
5428 ~ 5937	20.0	10.0		
5938 ~ 6482	20.5	10.25		
6483 ~ 7061	21.0	10.5		
7062 ~ 7676	21.5	10.75		
7677 +	22.0	11.0		

表 2 绩效问题的额外最少审核小时数表

受审核场所	未达到质量和/或交付目标的 IATF OEM 顾客数量	
员工人数	1-2 家 IATF OME 数	3 家及以上 IATF OEM 数
<500	4 小时	6 小时
500-3000	5 小时	7 小时
>3000	6 小时	8 小时